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期終評核試

(第二部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筆 試 (第二部 份)

(3 小時)

仔細閱讀下列假設案例並回答所有問題，指出適用的法規並解釋你的答案。

(A) - 8 分

刑法及刑事訴訟

安東尼(António)先生经历着他人生中一段非常艰难的时刻：在工作上，他与自己的上司在彼此关系上出现了一些问题；在婚姻生活上，他的妻子向他提出了离婚要求；在家庭生活上，他永远信任的伙伴，也就是他的父亲，在三个月之前去世了。

安東尼(António)的一些朋友为了让他散散心放松一下，就在星期五晚上邀请他外出就餐娱乐。安東尼(António)是与朋友们共进了晚餐，然后又一起去了氹仔的一家的士高。

完事之后安東尼(António)驾车返回位于澳门外港新填海区的自己的家。结果在离开澳门友谊大桥时，安東尼(António)引致了一宗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由本托(Bento)所駕駛之车辆一人重伤及车辆受损。

澳门治安警察局（P. S. P.）的巡逻警察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2008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筆錄的卷宗登记。安東尼(António)被警察带去警察局，对他进行了血液中酒精含量的检测，结果显示安東尼(António)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升 1.9。安東尼(António)成為嫌犯，并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聲明。第二天，安東尼(António)被带到預審法官面前，預審法官根据检察院的申请，裁定对安東尼(António)执行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和履行提供五万澳门元擔保的強制措施。

澳门检察院对安東尼(António)提出了以下指控：

在 2008 年 1 月 6 日，安東尼(António)以及他的朋友总共八人在氹仔的“肥豬”（“Leitão Gordo”）餐厅共进晚餐。根据他们用餐的第十五号餐桌的记录，客人一共消费了十瓶葡萄酒。

在 23 点 30 分左右，安東尼(António)以及他的朋友总共八人一起来到“Zingo Zingo”的士高，根据他们用餐的餐桌记录，客人一共消费了两瓶苏格兰威士忌、一瓶法国干邑酒、两瓶香槟酒和一瓶葡萄牙波尔图酒。

在第二天凌晨 5 点左右，安東尼(António)以及他的朋友总共八人一起离开“Zingo Zingo”的士高，他们中的三人乘坐出租的士离开，其他人分别驾驶各自的私家车。

“Zingo Zingo”的士高 的看门人认识安東尼(António)，他从安東尼(António)走路和说话的神态判断这位先生喝了很多酒，于是看门人建议安東尼(António)还是乘坐出租的士回家比较好。

安東尼(António)先生回答说，他一切很好，感觉完全能够开车，并劝看门人不用担心，因为就连他驾驶的汽车都认得回家的路。

安東尼(António)着友谊大桥行进，行驶到桥中间时，他猛地加大油门，车速非常快，以至于在接近出口处时他根本无法来得及踩刹车，不可避免地剧烈地撞上了行驶在他前面的另一辆轿车。

这起交通事故造成了(當時在前面車輛之)受害人本托(Bento)多处骨折和盆腔、下肢及其脸部的许多严重伤处。受伤后，本托(Bento)不得不接受了多次外科手术，还住院长达两个多月。这些细节在医院的检查以及医生报告等卷宗筆錄中都描述得非常清楚。

这起交通事故还造成了本托(Bento)所驾驶车辆非常大的损伤，不得不进行大修。这些细节在车辆检查以及交通事故核查专家报告等卷宗筆錄中都描述得非常清楚。

案件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飲用了過量的酒精飲料。

案件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決定駕駛自己的汽車，即使他知道已經飲酒過量，處於酒精的影響之下。

案件嫌犯清楚知道他自己所飲用的酒精數量足以導致無法在保障安全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根據上文闡述，案件嫌犯安東尼(António)的行為屬於以下的直接正犯，既遂犯：

一項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屬於交通工具危險駕駛罪；

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屬於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一項刑法典第 206 條第 1 款之規定，屬於破壞罪；

根據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之規定，案件嫌犯在兩年之內禁止駕駛。

证据：

書證： 筆錄卷宗中的所有书面文件。

鑑定證據： 案件嫌犯的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单，受害人的医院检查以及医生报告，汽车伤损书面鑑定报告。

- **目击人证：** 本托(Bento) - 交通事故受害人。
- 加路士(Carlos), 丹尼(Daniel) - 跟在 A 先生后面的车辆中的现场目击者证人。
- 愛德華多(Eduardo) - “Zingo Zingo” 的士高的看门人。
- 法蘭度(Fernando), 吉列尔梅 (Guilherme) -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澳门治安警察局 (P.S.P.) 的警察。
- 恩理克(Henrique), 伊納西奧(Inácio) - 修复手术的医生，车辆修理机械师。

強制措施：

應維持被裁定的強制措施：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和履行提供五万澳门元擔保。

(依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265 條第 5 款之法律規定作出通知)

2008 年 1 月 5 日於澳门

澳门检察院检察官

簽名 KKK

(I)

安東尼(António)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收到了控訴通知。第二天，安東尼(António)来到你的律师办公室，请求你为他进行辩护。

你仔细地咨询了案件的经过，通过细致的阅读案件卷宗和控方起诉书，你认为作为辩护方，最好的方法就是提出展開預審的要求，及提出不予以起訴之請求。因为有具体的要素可以援引一个先决问题，从而要求法院对安東尼(António)不进行起訴的批示。

- A) 请制定一份提出展開預審的书面申请。
- B) 请讲述哪一个日期是递交上述申请的最后一天。為什麼？

(II)

在完成預審的程序后，法院作出批示乃對安東尼(António)以之前所被指控之同样事實及罪名作出起訴。

作为辩护律师，你提出了上诉要求，仍然要求说有一个先決問題可以说明并且支持对 A 先生不进行起訴的理由。

- a) 请制定一份上訴狀並在結論中要求法院作出对安東尼(António)不进行起訴的批示。

与此同时，假设安東尼(António)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被通知将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審判。你在外出差旅行，只到 5 月 10 日才回到澳门，而且只到这一天你才得知安東尼(António)被通知了審判日期。你决定不递交答辯狀。

- b) 请制定一份应当向法院提交的为安東尼(António)辩护的书面申请。
- c) 请讲述哪一个日期是递交上述申请的最后一天。為什麼？

(B) - 6 分

行政與行政訴訟

(I)

土地公務運輸局(“工務局”)發出通知，要求安祖路(Ângelo) 拆除其為東主之飲食店“安祖路永無饑餓”鋪外牆上的金屬花籠，因為屬於非法建築物，並給予 30 天的期限。

上述期限屆滿，安祖路(Ângelo)拒絕清拆，因為他認為後工務局對不公平，隔壁亦相似的金屬花籠，但沒被要求清拆。

工務局遂派出一名公務員布魯諾(Bruno)到安祖路(Ângelo)的店舖拆除該花籠。當安祖路(Ângelo)到場後便與安祖路(Ângelo)發生爭執，布魯諾(Bruno)

很憤怒，並想令安祖路(Ângelo)有所損失，故布魯諾(Bruno)在拆除花籠期間將安祖路(Ângelo)店舖的外牆打穿並將一條供電予該店舖的電力公司之電線折斷，引致安祖路(Ângelo)店舖停電，且不能營業 5 小時，為此，安祖路(Ângelo)要求賠償澳門幣 150,000 元正。最後，法官判處安祖路(Ângelo)獲得澳門幣 10,000 元的賠償。

1. 請問安祖路(Ângelo) 如作出反應以維護其權益，並指出提起那(些)類別的訴訟程序？針對誰？
2. 若原告及被告雙方均不服法官的判決，他們是否可以提起上訴，請解釋？

(II)

阿爾瓦羅(Alvaro)為一名中國內地居民，持有特別駕駛執照，其內訂明阿爾瓦羅(Alvaro)只批准在澳門駕駛屬 “Boa Hora” 公司及掛有中國內地及澳門兩地車牌的私家車。

於 2009 年 1 月 3 日，“Boa Hora” 公司的職員加路士(Carlos)指派阿爾瓦羅(Alvaro)接載公司的顧客到公司總址開會，為此，阿爾瓦羅(Alvaro)便駕駛了 “Boa Hora” 公司的一輛沒有掛上中國內地車牌的私家車去接客人，在路途中被警員截查，懷疑阿爾瓦羅(Alvaro)在澳門非法工作。

阿爾瓦羅(Alvaro)於 2011 年 2 月 1 日收到勞工局的繳付罰款通知書，其內指阿爾瓦羅(Alvaro)違反了經六月十四日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並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向其科處澳門幣伍仟元的罰款。

1. 作為阿爾瓦羅(Alvaro)的律師，你會作出那些行為針對該罰款決定？
2. 你會作出的行為是基於什麼理據？其效力如何？

(C) - 6 分

職業道德

(I)

沙先生(Xavier)与茵女士(Yan)结了婚二十年。十年来，他们俩人都是“神奇与神奇”律师事务所的客户。

沙先生(Xavier)与茵女士(Yan)计划要不声不响地进行离婚，他们请求律师事务所为他们俩人准备通过双方协定离婚的所有文件。

等到所有文件都准备就绪，茵女士(Yan)却拒绝在文件上签字，而且准备诉讼到法院，目的是想得到位于路环的一处房产，而沙先生(Xavier)拒绝将这处房产以友好方式归属于茵女士(Yan)。

茵女士(Yan)想让律师事务所的曾律师(Zhan)在这起离婚诉讼案件中作为她的受

託人来起诉沙先生(Xavier)。

请结合现行的规范律师职业操守的法律，评论上述案件的情况。

(II)

刘坎(Liu Kam)先生是一位法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也是香港一位较有名气的税务法的专家以及居間人。他有两名大学校友都在澳门開設一間律师事务所。这两位校友邀请刘坎(Liu Kam)先生成为他们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税务专业的顾问，负责在这个领域为客户提供咨询及提供意见。

请结合现行的规范律师职业操守的法律，分析在刘坎(Liu Kam)先生及两名在澳门設有律师事务所的大学校友的情規，而二人當中只有一人在澳门律师公会 上注册。

(III)

我们的一位同業許律师(Xu)在办理一宗通过雙方協定离婚的案件。在这宗案件 裏，没有制定任何訴訟文書，只是准备了这种离婚类型的一般申請書和协定。最后，許律师(Xu)向顾客提交了一份金額为十五万澳门元的帳单。顾客认为这个价 格过于夸张而昂贵。

请结合现行的关于律师服務費的法律法规，讲述該名顾客是否可以對我們這位同 業作出反應。

祝君好運！